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87號

原告 賴俊生

訴訟代理人 姚晴滢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紘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